

中国现代文学史学习资料

中国现代文学教研室 編

吉林师范大学

1953.5·長春

目 录

一

文学革命論.....陈独秀(1)

二

随感录四十三.....魯 迅(3)

論睜了眼看.....魯 迅(4)

我和《雨絲》的始終.....魯 迅(7)

三

文学研究会宣言.....(13)

大轉變时期何时来呢.....茅 盾(14)

杂 感.....茅 盾(16)

四

运

新文学之使命.....成仿吾(17)

我們的文学新运动.....郭沫若(22)

附:

逼上梁山.....胡 适(24)

《中国新文学大系》《建設理論集》导言.....胡 适(25)

人的文学.....周作人(28)

文学革命論

陈 独 秀

今日庄严燦爛之欧洲，何自而来乎？曰，革命之賜也。欧語所謂革命者，为革故更新之义，与中土所谓朝代鼎革，絕不相类；故自文艺复兴以来，政治界有革命，宗教界亦有革命，倫理道德亦有革命，文学艺术，亦莫不有革命，莫不因革命而新兴而进化。近代欧洲文明史，宜可謂之革命史。故曰：今日庄严燦爛之欧洲，乃革命之賜也。

吾苟偷庸懦之国民，畏革命如蛇蝎，故政治界虽經三次革命，而黑暗未尝稍減。其原因之小部分，則为三次革命，皆虎头蛇尾，未能充分以鮮血洗淨旧污。其大部分，則为盤据吾人精神界根深底固之倫理、道德、文学、艺术諸端，莫不黑幕層張，垢污深积，并此虎头蛇尾之革命而未有焉。此单独政治革命所以于吾之社会，不生若何变化。不收若何效果也。推其总因，乃在吾人疾視革命，不知其为开发文明之利器故。

孔教問題，方喧呶于国中，此倫理道德革命之先声也。文学革命之兴运，醞釀已非一日，其首举义旗之急先鋒，則为吾友胡适。余等冒全国学究之敌。高張“文学革命軍”大旗，以为吾友之声援。旗上大書特書吾革命軍三大主义：曰，推倒雕琢的阿諛的貴族文学，建設平易抒情的国民文学；曰，推倒陈腐鋪張的古典文学，建設新鮮的立誠的写实文学；曰，推倒迂晦的艰澀的山林文学，建設明了的通俗的社会文学。

国风多黑巷猥辞，楚辞盛用土語方物，非不斐然可觀。承其流者兩汉賦家，頌声大作，雕琢阿諛，詞多而意寡；此貴族之文古典之文始作俑也。魏晉以下之五言，抒情写事，一变前代板滯堆砌之風，在当时可謂为文学之一大革命，即文学一大进化；然希託高古，言簡意晦，社会現象，非所取材。是犹貴族之風，未足以語通俗的国民文学也。齐梁以来，風尚对偶，演至隋唐，遂成律体。无韻之文，亦尚对偶。尚書周易以来，即是如此。“古人行文，不但風尚对偶，且多韻語，故駢文家頗主張駢体为中国文章正宗之說（亡友王无生即主張此說之一人）。不知古書傳鈔不易，韻与对偶，以利傳誦而已。屈之作者，烏可泥此？”

东晉而后。即細事陈啓，亦尚駢丽，演至隋唐，遂成駢丽。詩之

有律，文之有駢，皆發源于南北朝，大成于唐代。更进而为排律，为四六。此等雕琢的阿諛的鋪張的空泛的貴族的古典文学，極其長技，不过如塗脂抹粉之泥塑美人，以視八股試帖之价值，未必能高几何，可謂为文学之末运矣！韓柳崛起，一洗前人纖巧堆垛之習，風会所趨，乃南北朝貴族古典文学，变而为宋元国民通俗文学之过渡时代。韓柳元白应运而出，为之中樞，俗論謂昌黎文章起八代之衰，虽非确論，然变八代之法，开宋元之先，自是文界豪傑之士。吾人今日所不滿于昌黎者二事：

一曰，文犹师古，虽非典文，然不脫貴族气派，寻其內容，远不若諸唐代小說家之丰盛，其結果乃造成一新貴族文学。

二曰，誤于“文以載道”之謬見，文学本非为載道而設，而自昌黎以訖曾國藩所謂載道之文，不过抄襲孔孟以来極膚淺極空泛之門面語而已。余尝謂唐宋八家文之所謂“文以載道”直与八股家之所謂“代聖賢立言”，同一鼻孔出气。

以此二事推之，昌黎之变古，乃时代使然。于文学史上，其自身并无十分特色可觀也。元明剧本，明清小說，乃近代文学之桀然可觀者。惜为妖魔所厄，未及出胎，竟而流产，以至今日中国之文学，委瑣陈腐，远不能与欧美比肩。此妖魔为何？即明之前后七子及八家文派之归方刘姚是也。此十八妖魔輩，尊古蔑今，咬文嚼字，称霸文壇，反使盖代文豪若馬东籬，若施耐菴，若曹雪芹諸人之姓名，几不为国人所識。若夫七子之詩，刻意模古，直謂之抄襲可也。归方刘姚之文，或希榮譽墓，或无病而呻，滿紙之乎者也矣焉哉，每有長篇大作，搖頭摆尾，說來說去，不知說些什么。此等文学，作者即非創造才，胸中又无物，其伎倆惟在做占欺人，直无一字有存在之价值。虽著作等身，与其时之社会文明进化无絲毫关系。

今日吾国文学，悉承前代之敝，所謂“桐城派”者，八家与八股之混合体也；所謂駢丽文者，思綺堂与随園四六也；所謂“西江派”者，山谷之偶象也。求夫目无古人，赤裸裸的抒情写事，所謂代表时代之文豪者，不独全国无其人，而且举世无此想。文学之文，即不足觀；应用之文，益复怪誕。碑銘墓志，極為称揚，讀者決不見信，作者必照例为之。寻常啓事，首尾恒有种种諛詞。居喪者即华屋美食，而哀啓必欺人曰，“苫块昏迷”。贈医生以扁額，不曰“术迈岐黃”，即曰“著手成

春”。穷乡僻壤極小之豆腐店，其春联恒作“生意兴隆通四海，財源茂盛达三江。”此等国民应用之文学之丑陋，皆阿諛的虛偽的鋪張的貴族古典文学阶之厉耳。

际兹文学革新之时代，凡屬貴族文学、古典文学、山林文学，均在排斥之列。以何理由而排斥此三种文学耶？曰，貴族文学，藻飾依他，失独立自尊之气象也；古典文学、鋪張堆砌，失抒情写实之旨也；山林文学，深晦艰澀，自以为名山著述，于其群之大多数无所裨益也，其形体則陈陈相因，有肉无骨，有形无神，乃裝飾品而非实用品；其內容則不越帝王权貴，神仙鬼怪，及其个人之穷通利达。所謂宇宙，所謂人生，所謂社会，举非其構思所及。此三种文学公同之缺点也。此种文学，盖与吾阿諛夸張虛偽迂闊之国民性，互为因果。今欲革新政治，势不得不革新盤踞于运用此政治者精神界之文学，使吾人不張目以觀世界社会文学之趋势及时代精神，日夜埋头故紙堆中，所目注心营者，不越帝王、权貴、鬼怪、神仙与夫个人之穷通利达，以此而求革新文学，革新政治，是縛手足而敌孟賁也。

欧洲文化，受賜于政治科学者固多，受賜于文学者亦不少。予爱盧梭巴士特之法蘭西，予尤爱虞多左喇之法蘭西；予爱康德赫克尔之德意志，予尤爱桂特郝卜特曼之德意志；予爱培根达尔文之英吉利，予尤爱狄鐸士王尔德之英吉利。吾国文学界豪傑之士，有自負为中国之虞多古喇桂特郝卜特曼狄鐸士王尔德者乎？有不顧迂儒之毀誉，明目張胆以与十八妖魔宣战者乎？予願拖四十二生的大砲，为之前驅！

（《中国新文学大系》《建設理論集》44—47頁）

随 感 录 四 十 三

魯 迅

进步的美术家，——这是我对于中国美术界的要求。

美术家固然須有精熟的技工，但尤須有进步的思想与高尚的人格。他的制作，表面上是一张画或一个彫象，其实是他的思想与人格的表现。令我們看了，不但欢喜賞玩，尤能發生感动，造成精神上的影响。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我們所要求的美术家，是能引路的先覺，不是‘公民團’的首領。我們所要求的美术品，是表記中國民族知能最高點的標本，不是水平綫以下的思想的平均分數。

近來看見上海什麼報的增刊潑克上，有幾張諷刺畫。他的画法，倒也模倣西洋；可是我很疑惑，所以思想如此頑固，人格如此卑劣，竟同沒有教育的孩子只會在好好的白粉牆上寫幾個‘某某是我兒子’一樣。可憐外國事物，一到中國，便如落在黑色染缸黑似的，無不失了顏色。美术也是其一：學了体格還未勻稱的裸體畫，便畫猥褻畫；學了明暗還未分明的靜物畫，只能畫招牌。皮毛改新，心思仍舊，結果便是如此。至于諷刺畫之變為人身攻擊的器具，更是無足深怪了。

說起諷刺畫，不禁想到美國畫家勃拉特來（*L.D. Bradley* 1853—1917）了。他專畫諷刺畫，關於歐戰的畫，尤為有名；只可惜前年死掉了。我見過他一張秋收時之月（*The Harvest Moon*）的畫。上面是一個形如骷髏的月亮，照着荒田；田里一排一排的都是兵的死屍。唉，這才算得真的進步的美術家的諷刺畫。我希望將來中國也能有一日，出這樣一個進步的諷刺畫家。

（魯迅：《熱風》）

論 睜 了 眼 看

魯 迅

虛生先生所做的時事短評中，曾有一個這樣的題：“我們應該有正眼看各方面的勇氣（《猛進》十九期）。誠然，必須敢于正視，這才可望敢想，敢說，敢作，敢當。倘使并正視而不敢，此外還能成什麼氣候。然而，不幸這一種勇氣，是我們中國人最所缺乏的。

但現在我所想到的是另一方面——

中國的文人，對於人生，——至少是對於社會現象，向來就多沒有正視的勇氣。我們的聖賢，本來早已教人“非禮勿視”的了；而這“禮”又非常之嚴，不但“正視”，連“平視”“斜視”也不許。現在青年的精神未可知，在體質，却大半還是彎腰曲背，低眉順眼，表示着老牌的老成的子弟，馴良的百姓，——至于說對外却有大力氣，乃是近一月來

的新說，还不知道究竟是如何。

再回到“正視”問題去，先既不敢，后便不能，再后，就自然不視，不見了。一輛汽車坏了，停在馬路上，一群人圍着呆看，所得的結果是一团烏油油的东西。然而由本身的矛盾或社会的缺陷所生的痛苦，虽不正視，却要身受的。文人究竟是敏感人物，从他們的作品上看来，有些人确也早已感到不滿，可是一到快要显露缺陷的危机一髮之际，他們总即刻連說“并无其事”，同时便閉上了眼睛。这閉着的眼睛便看見一切圓滿，当前的苦痛不过是“天之將降大任于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餓其体膚，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于是无問題，无缺陷，无不平，也就无解决，无改革，无反抗。因为凡事总要“团圓”正无须我們焦躁；放心喝茶，睡覺大吉。再說費話，就有“不合時宜”之咎，免不了要受大学教授的糾正了，呸！

我并未实验过，但有时候想：倘將一位久蟄洞房的老太爷抛在夏天正午的烈日底下，或將不出閨門的千金小姐拖到曠野的黑夜里，大概只好閉了眼睛，暫續他們殘存的旧夢，总算并没有遇到暗或光，虽然已經是絕不相同的現實。中国的文人也一样，万事閉眼睛，聊以自欺，而且欺人，那方法是：瞞和騙。

中国婚姻方法的缺陷，才子佳人小說作家早就感到了，他欺是使一个才子在壁上題詩，一个佳人便来和，由傾慕——現在就得称恋爱——而至于有“終身之約”。但約定之后，也就有了难关。我們都知道，“私訂終身”在詩和戏曲或小說上尚不失为美談（自然只以与終于中狀元的男人私訂为限），实际却不容于天下的，仍然免不了要离異。明末的作家便閉上眼睛，并这一層也加以补救了，說是：才子及第，奉旨成婚。“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經这大帽子来一压，便成了半个鉛錢也不怕，問題也一点沒有了。假使有之，也只在才子的能否中狀元，而決不在婚姻制度的良否。

（近来有人以为新詩人的做詩發表，是在出風头，引異性；且迁怒于报章杂志之濫登。殊不知即使无报，牆壁实“古已有之”，早做过發表机关了；据《封神演義》，紂王已曾在女媧庙壁上題詩，那起源实在非常之早。报章可以不取白話，或排斥小詩，牆壁却拆不完，管不及的；倘一律刷成黑色，也还有破磁可划，粉筆可書，真是穷于应付。做詩不刻木板，去藏之名山，却要随时發表，虽然很有流弊，但大概是难

以杜絕的罷。)

《紅樓夢》中的小悲劇，是社會上常有的事，作者又是比較的敢于實寫的，而那結果也并不壞。無論賈氏家業再振，蘭桂齊芳，即寶玉自己，也成了個披大紅猩猩氈斗篷的和尚。和尚多矣，但披這樣鬥篷的能有幾個，已經是“入聖超凡”無疑了。至于別的人們，則早在冊子里一一註定，末路不過是一個歸結：是問題的結束，不是問題的開頭。讀者即小有不安，也終於奈何不得。然而後來或續或改，非借屍還魂，即冥中另配，必令“生旦當場團圓”，才肯放手者，乃是自欺欺人的癮太大，所以看了小小騙局，還不甘心，定須閉眼胡說一通而後快。赫克爾(E. Haeckel)說過：人和人之差，有時比類人猿和原人之差還近。我們將《紅樓夢》的續作者和原作者一比較，就會承認這話大概是確實的。

“作善降祥”的古訓，六朝人本已有些懷疑了，他們作墓志，竟會說“積善不報，終自欺人”的話。但後來的昏人，卻又瞞起來。元劉儉將三歲癡兒拋入醯紙火盆，妄希福祐，是見于《元典章》的；劇本《小張屠焚兒救母》却道是為母延命，命得延，兒亦不死了。一女嬪侍瘋疾之夫，《醒世恒言》中還說終于一同自殺的；後來改作的却道是有蛇墜入藥罐里，丈夫服後便全愈了。凡有缺陷，一經作者粉飾，後半便大抵改觀，使讀者落誣妄中，以為世間委實盡够光明，誰有不幸，便是自作，自受。

有時遇到彰明的史實，瞞不下，如關羽岳飞的被殺，便只好別設騙局了。一是前世已造夙因，如岳飞；一是死後使他成神，如關羽。定命不可逃，成神的善報更滿人意，所以殺人者不足責，被殺者也不足悲，冥冥中自有安排，使他們各得其所，正不必別人來費力了。

中國人的不敢正視各方面，用瞞和騙，造出奇妙的逃路來，而自以為正路。在這路上，就証明着國民性的怯弱，懶惰，而又巧滑。一天一天的滿足着，即一天一天的墮落着，但却又覺得日見其光榮。在事實上，亡國一次，即添加幾個殉難的忠臣，後來每不想光復旧物，而只去贊美那幾個忠臣；遭劫一次，即造成一群不辱的烈女，事過之後，也每每不思懲兇，自衛，却只顧歌詠那一群烈女。仿佛亡國遭劫的事，反而給中國人發揮“兩間正氣”的機會，增高價值，即在此一舉，應該一任其至，不足憂悲似的。自然，此上也無可為，因為我們已經借死人獲得

最上的光榮了。滬漢烈士的追悼會中，活的人們在一塊很可景仰的高大的木主下互相打罵，也就是和我們的先輩走着同一的路。

文艺是國民精神所發的火光，同時也是引導國民精神的前途的灯火。這是互為因果的，正如麻油從芝麻榨出，但以浸芝麻，就使牠更油。倘以油為上，就不必說；否則，當參入別的東西，或水或鹼去。中國人向來因為不敢正視人生，只好瞞和騙，由此也生出瞞和騙的文艺來，由這文艺，更令中國人更深地陷入瞞和騙的大澤中，甚而至於已經自己不覺得。世界日日改變，我們的作家取下假面，真誠地，深入地，大胆地看取人生並且寫出他的血和肉來的時候早到了；早就應該有一片嶄新的文場，早就應該有幾個兇猛的鬪將！

現在，氣象似乎一變，到處听不見歌吟花月的聲音了，代之而起的是鐵和血的贊頌。然而倘以欺瞞的心，用欺瞞的咀，則無論說，A和O，或Y和Z，一樣是虛假的；只可以吓啞了先前鄙薄花月的所謂批評家的咀，滿足地以為中國就要中興。可憐他在“愛國”的大帽子底下又閉上了眼睛了——或者本來就閉着。

沒有冲破一切傳統思想和手法的鬪將，中國是不会有真的新文艺的。

（一九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魯迅：《墳》）

我和《語絲》的始終

魯 迅

同我關係較為長久的，要算《語絲》了。

大約這也是原因之一罷，‘正人君子’們的刊物，曾封我為‘語絲派主將’，連急進的青年所做的文章，至今還說我是《語絲》的‘指導者’。去年，非罵魯迅便不足以自救其沒落的時候，我曾蒙匿名氏寄給我兩本中塗的《山雨》，打開一看，其中有一篇短文，大意是說我和孫伏園君在北京因被晨報館所壓迫，創辦《語絲》，現在自己一做編輯，便在投稿後面亂加按語，曲解原意，壓迫別的作者了，孫伏園君卻有絕好的議論，所以此後魯迅應該听命於伏園。這听說是張孟聞先生的大文，雖然署名是另外兩個字。看來好象一群人，其實不過一兩個，這種事現在是常有的。

自然，‘主將’和‘指導者，’並不是壞稱呼，被晨報館所壓迫，也不能算是恥辱，老人該受青年的教訓，更是進步的好現象，還有什麼話可說呢。但是，‘不虞之譽，’也和‘不虞之毀’一樣地無聊，如果生平未曾帶過一兵半卒，而有人拱手頌揚道，‘你真象拿破崙呀！’則雖是志在做軍閥的未來的英雄，也不會怎樣舒服的。我並非‘主將’的事，前年早已聲辯之——雖然似乎很少效力——这回想要寫一點下來的，是我從來沒有受過晨報館的壓迫，也不是和孫伏園先生兩個人創辦了《語絲》。這的創辦，倒要歸功於伏園一位的。

那時伏園是《晨報副刊》的編輯，我是由他個人來約，投些稿件的人。

然而我並沒有什麼稿件，於是就有人傳說，我是特約撰述，無論投稿多少，每月總有酬金三四十元的。據我所聞，則晨報館確有這一種太上作者，但我並非其中之一，不過因為先前的師生——怨我慳吝，暫用這兩個字——關係罷，似乎也頗受優待：一是稿子一去，刊登得快；二是每千字二元至三元的稿費，每月底大抵可以取到；三是短短的雜評，有時也送些稿費來。但這樣的好景象並不久長，伏園的椅子頗有不穩之勢。因為有一位留學生（不幸我忘掉了他的名姓）從新歐洲回來，和晨報館有深關係，甚不滿意於副刊，決計加以改革，並且為戰鬥計，已經得了‘學者’的指示，在開手看 *Anatole France* 的小說了。

那時的法蘭斯，威爾士肖在中國是大有威力，足以吓倒文學青年的名字，正如今年的辛克萊兒一般，所以以那時而論，形勢實在是已經非常嚴重。不過我現在無從確說，從那位留學生開手讀法蘭斯的小說起到伏園氣忿地跑到我的寓里來為止的時候，其間相距是幾月還是幾天。

‘我辭職了。可惡！’

這是有一夜，伏園來訪，見面后的第一句話。那原是意料中事，不足異的。第二步，我當然要問開辭職的原因，而不料竟和我有了關係。他說，那位留學生乘他外出時，到排字房去將我的稿子抽掉，因此爭執起來，弄到非辭職不可了。但我並不氣忿，因為那稿子不過是三段打油詩，題作《我的失戀》，是看見當時‘阿呀阿唷，我要死了’之類的失戀詩盛行，故意做一首用‘由她去罷’收場的東西，開玩笑的。這詩後來又添了一段，登在《語絲》上，再後來就收在《野草》中。而且所用的又是另一個新鮮的假名，在不肯登載第一次看見姓名的作者的稿子

的刊物上，也当然很容易被有权者所放逐的。

但我很抱歉伏园为了我的稿子而辞职，心上似乎压了一块沈重的石头。几天之后，他提议要自办刊物了，我自然答应愿意竭力‘呐喊。’至于投稿者，倒全是他独力邀来的，记得是十六人，不过后来也并非都有投稿。于是印了广告，到各处张贴，分散，大约又一星期，一张小小的週刊便在北京——尤其是大学附近——出现了。这便是《语丝》。

那名目的来源，听说，是有几个人，任意取一本书，将书任意翻开，用指头点下去，那被点到的字，便是名称。那时我不在场，不知道所用的是什么书，是一次便得了《语丝》的名，还是点了好几次，而曾将不象名称的废去。但要之，即此已可知这刊物本无所谓一定的目标，统一的战线；那十六个投稿者，意见态度也各不相同，例如顾颉刚教授，投的便是‘考古’稿子，不如说，和《语丝》的喜欢涉及现在社会者，倒是相反的。不过有些人，大约开初是只在敷衍和伏园的交情的罢，所以投了两回稿，便取‘敬而远之’的态度，自然离开。连伏园自己，据我的记忆，自始至终，也只做过三回文字，末一回是宣言从此要大为《语丝》撰述，然而宣言之后，却连一个字也不见了。于是《语丝》的固定的投稿者，至多便只剩了五六人，但同时也在不意中显了一种特色，是：任意而谈，无所顾忌，要催促新的生产，对于有害于新的旧物，则竭力加以排击，——但应该产生怎样的‘新，’却并无明白的表示，而一到觉得有些危急之际，也还是故意隐约其词。陈源教授痛斥‘语丝派’的时候，说我们不敢直骂军阀，而偏和握笔的名人为难，便由于这一点。但是，叱吧儿狗险于此狗主人，我们其实也知道的，所以隐约其词的，不过要使走狗嗅得，跑去献功时，必须详加说明，比较地费些力气，不能直捷痛快，就得好处而已。

当开办之际，努力确也可惊，那时做事的，伏园之外，我记得还有小峯和川岛，都是乳毛还未褪尽的青年，自跑印刷局，自去校对，自叠报纸，还自己拿到大众聚集之处去兜售，这真是青年对于老人，学生对于先生的教训，令人觉得自己只用一点思索，写几句文章，未免过于安逸，还须竭力学好了。

但自己卖报的成绩，听说并不佳，一纸风行的，还是在几个学校，尤其是北京大学，尤其是第一院（文科），理科次之。在法科，则不大有人顾问。倘若说，北京大学的法、政、经济科出身诸君中，绝少有《语

絲》的影响，恐怕是不会很錯的。至于对于《晨报》的影响，我不知道，但似乎也頗受些打击，曾經和伏园來說和，伏园得意之余，忘其所以，曾以胜利者的笑容，笑着对我說道：——

‘真好，他們竟不料踏在炸藥上了！’

这話对別人說是不算什么的。但对我說，卻好象澆了一碗冷水，因为我即刻觉得这‘炸藥’是指我而言，用思索，做文章，都不过使自已为別人的一个小糾葛而粉身碎骨，心里就一面想：——

‘真糟，我竟不料被埋在地下了！’

我于是乎‘彷徨’起来。

譚正壁先生有一句用我的小說的名目，来批評我的作品的經過的極伶俐而省事的話道：‘魯迅始于“吶喊”而終于“彷徨”’（大意）我以为移来叙述我和語絲由始以至此时的历史，倒是很确切的。

但我的‘彷徨’并不用許多时，因为那时还有一点讀过尼采的“*Zarathustra*”的余波，从我这里只要能挤出——虽然不过是挤出一篇文章来就挤了去罢，从我这里只要能做出一点‘炸藥’来，就拿去做了罢，于是也就决定，还是照旧投稿了——虽然对于意外的被利用，心里也耿耿了好几天。

《語絲》的銷路可只是增加起来，原定是撰稿者同时負担印費的，我付了十元之后，就不見再来收取了，因为收支已足相抵，后来并且有了贏余。于是小峯就被尊为‘老板’，但这推尊并非美意，其时伏园已另就《京报副刊》編輯之职，川島还是搗乱小孩，所以几个撰稿者便只好寄住了多瞌眼而少开口的小峯，加以荣名，勒令拿出贏余来，每月請一回客。这‘將欲取之，必先与之’的方法果然奏效，从此市場中的茶居或飯鋪的或一房門外，有时便会看見掛着一块上写語絲社的木牌。倘一駐足，也許就可以听到疑古玄同先生的又快又响的談吐。但我那时是在避开宴会的，所以毫不知道內部的情形。

我和《語絲》的淵源和关系，就不过如此，虽然投稿时多时少。但这样的一直繼續到我走出了北京。到那时候，我还不知道实际上是誰的編輯。

到得廈門，我投稿就很少了。一者因为相离已远，不受催促，責任便覺得輕；二者因为人地生疏，学校里所遇到的又大抵是些念佛老嫗式口角，不值得費紙墨。倘能做《魯賓孫教書記》或《蚊虫叮卵浮論》，

那也許倒很有趣的，而我又沒有這樣的‘天才’，所以只寄了一點極瑣碎的文字。這年底到了廣州，投稿也很少。第一原因是和在廈門相同的；第二，先是忙於事務，又看不清那里的情形，後來頗有感慨了，然而我不想在牠的敵人的治下去發表。

不願意在有权者的刀下，頌揚他的威權，并奚落其敵人來取媚，可以說，也是‘語絲派’一種幾乎共同的态度。所以《語絲》在北京雖然逃過了段祺瑞及其巴兒狗們的撕裂，但終究被‘張大元帥’所禁止了，發行的北新書局，且同時遭了封禁，其時是一九二六年。

這一年，小峯有一回到我的上海的寓居，提議《語絲》就要在上海印行，且囑我擔任做編輯。以關係而論，我是不應該推託的。於是擔任了。從這時起，我才探問向來的編法。那很簡單，就是：凡社員的稿件，編輯者并無取舍之權，來則必用，只有外來的投稿，由編輯者略加選擇，必要時且或略有所刪。所以我應做的，不過後一段事，而且社員的稿子，實際上也十之九直寄北新書局，由那里逕送印刷局的，等我看見時，已在印釘成書之後了。所謂‘社員’，也并無明確的界限，最初的撰稿者，所餘早已無多，中途出現的人，則在中途忽來忽去。因為《語絲》是又有愛登碰壁人物的牢騷的習氣的，所以最初出陣，尚無用武之地的人，或本在別一團體，而發生意見，借此反攻的人，也每和《語絲》暫時發生關係，待到功成名遂，當然也就淡漠起來。至於因環境改變，意見分歧而去的，那自然尤為不少。因此所謂‘社員’者，便不能有明確的界限。前年的方法，是只要投稿幾次，無不刊載，此後便放心發稿，和舊社員一律待遇了。但經舊的社員紹介，直接交到北新書局，刊出之前，為編輯者的眼睛所不能見者，也間或有之。

經我擔任了編輯之後，《語絲》的時運就很不一了，受了一回政府的警告，遭了浙江當局的禁止，還招了創造社式‘革命文學’家的拼命的圍攻。警告的來由，我莫名其妙，有人說是因為一篇戲劇，禁止的緣故也莫名其妙，有人說是因為登載了揭發復旦大學內幕的文字，而那時浙江的黨務指導委員老爺卻有復旦大學出身的人們。至於創造社派的攻擊，那是屬於歷史底的了，他們在把守‘藝術之宮’，還未‘革命’的時候，就已經將‘語絲派’中的幾個人看作眼中釘的，敘事夾在這裡太冗長了，且待下一回再說罷。

但語絲本身，卻確實也在消沉下去。一是對於社會現象的批評幾乎

絕無，連這一類的投稿也少有，二是所余的几个較久的撰稿者，这时又少了几个了。前者的原因，我以为是在无話可說，或有話而不敢言，警告和禁止，就是一个实証。后者，我恐怕是其咎在我的。举一点例罢，自从我方不得已，选登了一篇極平和的糾正刘半农先生的‘林則徐被俘’之誤的来信以后，他就不再有片紙只字；江紹原先生紹介了一篇油印的《馮玉祥先生……》来，我不給編入之后，紹原先生也就从此沒有投稿了。并且这篇油印文章不久便在也是伏园所办的《貢獻》上登出，上有郑重的小序，說明着我託辭不載的事由單。

还有一种显著的变迁是广告的杂乱。看广告的种类，大概是就可以推見这刊物的性質的。例如‘正人君子’們所办的《現代評論》上，就会有金城銀行的長期广告，南洋华侨学生所办的《秋野》上，就能見‘虎標良藥’的招牌。虽是打着‘革命文学’旗子的小报，只要有那上面的广告大半是花柳藥和飲食店，便知道作者和讀者，仍然和先前的專講妓女，戏子的小报的人們同流，現在不过用男作家，女作家来替代了倡优，或捧或罵，算是在文壇上做工夫。《語絲》初办的时候，对于广告的选择是極严的，虽是新書，倘社員以为不是好書，也不給登載。因为是同人杂志，所以撰稿者也可行使这样的职权。听說北新書局之办《北新半月刊》，就因为《語絲》上不能自由登載广告的緣故。但自从移在上海出版以后，書籍不必說，連医生的診例也出現了，袜厂的广告也出現了，至甚于立愈遺精藥品的广告也出現了。固然，誰也不能保証《語絲》的讀者决不遺精，况且遺精也并非惡行，但善后办法，卻須向《申报》之类，要穩当，則向《医藥学报》的广告上去留心的。我因此得了几封詰責的信件，又就在《語絲》本身上登了一篇投来的反对的文章。

但以前我也曾尽了我的本分。当袜厂出現时，曾經当面質問过小峯，回答是‘發广告的人弄錯的’；遺精藥出現时，是写了一封信，并无答复，但从此以后，广告卻也不見了。我想，在小峯，大約还要算是讓步的，因为这时对于一部分的作家，早由北新書局致送稿費，不只負發行之責，而《語絲》也因此并非純粹的同人杂志了。

积了半年的經驗之后，我就决計向小峯提議，將《語絲》停刊，沒有得到贊成，我便辞去編輯的責任。小峯要我寻一个替代的人，我于是推举了柔石。

但不知为什么，柔石編輯了六个月，第五卷的上半卷一完，也辞

职了。

以上是我所遇見的关于《語絲》四年中的瑣事。試將前几期和近几期一比較，便知道其間的变化，有怎样的不同，最分明的是几乎不提時事，且多登中篇作品了，这是因为容易充滿頁数而又可免于遭殃。虽然因为毁坏旧物和戳破新盒子而露出里面所藏的旧物来的一种突击之力，至今尚为旧的和自以为新的人們所憎惡，但这力是属于往昔的了。

十二月二十二日

(魯迅：《三間集》、164—175頁)

文 学 研 究 会 宣 言

我們發起这个会，有三种意思，要請大家注意。

一，是聯絡感情。本来各种会章里，大抵都有这一項：但在現今文学界里，更有特別注重的必要。中国向来有‘文人相輕’的風气；因为現在不但新旧兩派不能协和，便是治新文学的人里面，也恐因了国別派別的主張，难免將來不生界限。所以我們發起本会，希望大家时常聚会，交換意見，可以互相理解，結成一个文学中心的团体。

二，是增进知識。研究一种學問，本不是一个人关了門可以成功的；至于中国的文学研究，在此刻正是开端，更非互相補助，不容易發达。整理旧文学的人也須应用新的方法。研究新文学的更是專靠外国的資料；但是一个人的見聞及經濟力总是有限，而且此刻在中国要蒐集外国的書籍，更不是容易的事。所以我們發起本会，希望漸漸造成一个公共的圖書館研究室及出版部，助成个人及国民文学的进步。

三，是建立著作工会的基础。將文艺当作高兴时的遊戲或失意时的消遣的时候，現在已經过去了。我們相信文学是一种工作，而且又是于人生很切要的一种工作；治文学的人也当以这事为他終身的事業，正同劳农一样。所以我們發起本会，希望不但成为普通的一个文学会，还是著作同業的联合的基本，謀文学工作的發达与巩固，这虽然是將來的事，但也是我們的一个重要的希望。

因以上三个理由，我們所以發起本会，希望同志的人們贊成我們的意思，加入本会，賜以教誨，共策进行，幸甚。

(十年一月十日)

(《中国新文学大系》、史料索引、71—72頁、原載《小說月報》十二卷一期)

大轉变时期何时來呢

茅 盾

反对‘吟風弄月’的惡習，反对醉美；美呀的所謂唯美的文学；反对頹廢的，浪漫的傾向的文学：这是最近兩三月來常常听得的論調。

为什么近来論壇上突然有如許‘不清高的’，不美的，而且大有‘功利主义’的，嫌疑的議論發生呢？这是一个很玩味的問題，或以为这是‘功利派’对于清高的神聖的美的盲攻，是么？然何以此种反对論調竟發生于‘唯美的’作品多至車載斗量的今日呢？

我以为今日論壇上的反对吟風弄月，反对醉美，反对頹廢……的傾向之所以發生，因为了下面的三个条件：

第一，近年来政治的愈趨黑暗，由于民气的日益消沉；而頂大的原因还是因为从前在民众中活动，鼓动民众向前的青年們，現在多意气頹唐，不是說‘一切事都无意味’，就是想在他们所謂唯美主义的文学里求得些精神上的快慰，或求得灵魂的归宿。这种样的身处污泥而閉目空想，自謂已登極乐天堂，自欺欺人，只有神經系与众不同的人們方才不觉得痛苦，方才自以为乐，自以为已得归宿，不然除非是《阿Q正傳》中的阿Q，方能設想到他那种‘精神上的胜利’的方法，而在大多数神經系无病的人們看来，这种‘精神上快慰’的方法是卑鄙可恥的，而且因为痛恨这些可恥的自解嘲的态度，遂連帶而討厭那些表現該項思想的文学作品了。

第二，中国名士最坏的習气是，狂放脫略。他們狂放到極点，以注意政治現象为卑瑣；他們脫略到極点，以整飭治事为迂俗，他們把国家兴亡大事，等之春花秋月；他們無論办什么事，总是一篇糊塗帳，中国智識階級所以缺乏組織力与活动力，就中了这些名士思想的毒。西洋的浪漫派頹廢派的文学家的思想和行事，原与中国名士派根本不相同，不知道为什么西洋文学上的頹廢主义一到了中国，就被中国名士派的余孽認

了同宗；中国的名士思想——本来世世相傳，潛伏在一般人的意識里的——如是就穿上了外来主义的洋裝，在先天的洋迷的現代中国青年思想界活动起来了。然而名士習气正是思想健全的中国人所痛恨的，因而亦連帶痛恨那些舶来的文艺上的唯美主义和頹廢主义——虽然不幸此种举动有点認題不清。

第三，也就是最重要的原因，即在酷好空想的美的文学的作家，并未曾产生实在偉大的值得讚美的作品。現在各种定期出版物上多至車載斗量的唯美的作家，实在不知道什么叫做唯美主义；他們日日想沉醉在‘象牙之塔’內，实在并沒看見‘象牙之塔’是怎么一个样子。他們可憐的很，只能使中国文人用旧的几句風花雪月的濫調，裝点他們的唯美主义的門面，他們中間稍强人意的，也只能拾几个舶来的已成为濫調的西洋典子如 *Venus*、*Cupid* 等等。这种样的作品，如何能叫人满意？即使是最公平的第三者，恐怕也要抗議；真正的唯美主义者看了，怕也要繃繃眉头！

所以近来論壇上对于那些吟風弄月的‘醉罢美呀’的所謂唯美文学的攻击，是物腐虫生的自然的趋势。这种攻击的論調，并不單單是消極的；他們有他們積極的主張：提倡激厉民气的文艺。

我自然不贊成托尔斯泰所主張的極端的‘人生的艺术’，但是我們决然反对那些全然脱离人生的而且濫調的中国式的唯美的文学作品。我們相信文学不仅是供給煩悶的人們去解悶，逃避现实的人們去陶醉；文学是有激厉人心的積極性的。尤其在我們这时代，我們希望文学能够担当喚醒民众而給他們力量的重大責任，我們希望國內的文艺的青年，再不要閉了眼睛冥想他們夢中的七宝楼台，而忘記了自身实在是住在猪圈里，我們尤其决然反对青年們閉了眼睛忘記自己身上帶着鍊鎖，而又肆意譏笑別的努力想脫除鍊鎖的人們，阿Q式的‘精神上胜利’的方法是可恥的！

巴比塞說：和现实人生脱离关系的悬空的文学，現在已經成为死的东西；現代的活文学一定是附着于现实人生的，以促进眼前的人生为目的了。國內文艺的青年呀，我請你們再三的忖量巴比塞這句話！我希望从此以后就是國內文壇的大轉變时期。

（《中国新文学大系》；《文学論爭集》164——166頁）